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